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存在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2、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932.88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3、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0%，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12.52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0%，成交最高价为38.4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7.6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12.52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拟调整回购用途，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调整后：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回购

股份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